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1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8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70 元/股。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止，本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43,836,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同总金额（部分含税）人民币 39,8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036,000.00 元。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2,134,651.69 元可予以抵扣，待抵扣后相应款项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天顺股份公司募集资金入账金额应为人民币 106,170,651.69 元。

截止 2016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449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6,192,345.54 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哈密物流园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82,138,010.71 元，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6,767,611.96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7,286,722.87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2016年6月22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6月22日公司与广州证券、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合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与东兴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与承销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及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02030112010105465735	113,836,000.00	0.00	活期	2020年3月17日募集资金账户已完成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3002010329200141114	---	0.00	活期	
合计		113,836,000.00	0.00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入账金额为 106,170,651.69 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106,192,345.54 元，超出入账金额 21,693.85 元为募集资金账户持有期间产生

的利息净收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在 2019 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项目”、结项“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并同意项目尾款 18,532,694.00 元，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8,224,316.22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为 18,256,836.35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7,286,722.87 元，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利息 937,593.35 元，2018 年 6 月 1 日至补充流动资金划转期间的利息 32,520.13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公告。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170,651.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6,392.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192,345.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286,722.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2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项	是	91,927,381.43	82,116,589.43	4,816,119.45	82,138,010.71	100.03%	2018年6月	-439,869.42	否	否
2.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是	14,243,270.26	6,767,339.39	272.57	6,767,611.96	100.00%	2018年6月	—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7,286,722.87		17,286,722.87					
合计		106,170,651.69	106,170,651.69	4,816,392.02	106,192,345.5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项目”于2018年末起陆续完工并陆续投入使用。该项目属于哈密市邮政快递集散中心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已入住快递公司、物流公司等商户超过70多家，入住商户包括顺丰、中通、韵达等国内知名快递公司。园区收益主要来源于经营性租赁收入，可供出租面积4.22万平米，已租面积3.64万平米，出租率达86.36%。因园区仍处于招商促销阶段，导致收入较低、费用较高。2019年实现租赁收入1,788,910.13元，经营成本为2,228,779.55元，产生亏损-439,869.42元。</p> <p>2、“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进度为100.00%。在2019年度投入金额272.57元。因本募投项目主要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信息服务，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预期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7月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8,013,635.6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第003350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8年1月4日，公司在巨潮网上披露了《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根据2018年6月21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为18,224,316.22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为18,256,836.35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7,286,722.87元，截止2018年5月3日利息937,593.35元，6月1日至补充流动资金划转期间的利息32,520.13元。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项目	17,286,722.87	0	18,256,836.35 (注 1)	100%	2018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合计		17,286,722.87	0	18,256,836.3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项目”、结项“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并同意项目尾款 18,532,694.00 元，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8,224,316.22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为 18,256,836.35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7,286,722.87 元，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利息 937,593.35 元，2018 年 6 月 1 日至补充流动资金划转期间的利息 32,520.13 元。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21 日、2018 年 7 月 7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上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1. 公司在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建设的机电产品区，主要为满足周边地区矿产资源开发的需要。近年来，国家对环保督察力度的不断加强，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对矿山资源开发项目核查趋严。同时，哈密地区近年来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哈密及周边的工矿企业的开工率不足，工业产品市场需求呈现疲软态势。此外，哈密及周边地区的农副产品的经销商为了降低经营成本，绝大多数采用直供、直采形式，对周转配送库的需求不足。上述变化对该项目的建设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因此，在 2018 年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p> <p>2.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在建设本着成本效益和节约原则，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对原计划需要对外采购的部分功能模块改用自主开发的形式完成，即采用“自主研发+外部采购”相结合，并以自主研发为主的模式进行。该项目在 2018 年基本完成相关系统模块的建设并上线运行，初步达到了预期效果。因此，在 2018 年公司决定结项该募投项目。</p> <p>注 1：根据 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为 18,224,316.22 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为 18,256,836.35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7,286,722.87 元，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利息 937,593.35 元，6 月 1 日至补充流动资金划转期间的利息 32,520.13 元。</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